

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参加海外学习项目协议书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学生_____

为规范对校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派出学生的管理，强化学生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明确学校与学生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促进学生顺利完成项目任务，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约定的项目为：_____

一、学生的权利

第一条 学生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学生的一切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条 学生同时享有下列权利：

- 1、了解学校校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中有关学生交流内容的权利；
- 2、向学校申请参加有关项目、参与公平竞争以获得赴国（境）外学习机会的权利；
- 3、向国（境）外学校（或机构）申请并获得资助的权利；
- 4、对学校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 5、对所受处理提出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二、学生的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中国国家尊严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本校和所在学校（或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五条 按照本校和所在学校（或机构）的有关规定，按期交纳本校学费和两校的其它有关费用。

第六条 按照本校和所在学校（或机构）的有关要求努力学习，完成在国（境）外期间的学习计划。不得从事任何妨碍完成学习计划的活动。

第七条 学生申请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应向所在院（系）提出详细的学习计划并获得批准，在外学习期间应保持与本校有关院（系）的联系，从国（境）外回校后应向院（系）书面报告学习情况。

第八条 学生应尽力促进本校和所在学校（或机构）友好关系的发展。

三、学生相关责任

第九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因本人违反所在学校（或机构）的规章制度或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后果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参与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按照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处理。

四、学校的权利

第十条 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境）外的大学（或机构）建立并组织实施海外学习项目。

第十一条 按照海外学习项目的要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选拔和决定参加项目的人选。

第十二条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制定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条例对参加项目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和处理。

五、学校的义务

第十四条 依法维护参加校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向学生公开海外学习项目的内容、要求和费用，公开、公平地选拔和决定参加项目的人选。

第十六条 为参加海外学习项目的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保留参加海外学习项目学生的学籍，并为他们提供国（境）外学习指导。

第十八条 对参加海外学习项目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估。

六、学校的相关有关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的培养目标与国（境）外大学（或学构）建立有利于学生发展的海外学习项目。

第二十条 学校在校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中未尽事项的协商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应尽力维护本校和参加海外学习项目学生的利益。

七、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参加海外学习项目的本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自项目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由南京师范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

南京师范大学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代签）：

乙方：

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